

壹、通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場館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，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。
- 三、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館時，須經體育室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四、持「體育之友」及「百人會會員」貴賓證，可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」視同會員使用各場館。
- 五、凡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，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均享有優惠措施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使用者，辦理各使用證免收費。
- 七、使用時，應遵守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：
 - (一)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- (二)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 - (三)具私人教學、醫療及營業性質者。
 - (四)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。
 - (五)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，管理員得請其離場，本校亦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。
 - (六)經體育室評估，使用場地有安全、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。
- 九、各場館燈光、冷氣、開放時間、收費系統設置、各場地容納人數之相關規定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通過之細則定之。
- 十、為鼓勵教職員工運動，教職員工使用時段及場地範圍僅教職員工可以使用。
- 十一、場館之管理、使用、租借、收費等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

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擬定，送體育委員會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貳、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

校本部

一、體育館2樓

- (一)請保持體育館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
- (三)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。
- (四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- (五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六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二、體能訓練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，經登記後方可進入。
- (三)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（禁穿涼鞋及打赤腳），並自備毛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- (四)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10~15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- (五)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- (六)未經管理員允許，請勿私自操作音響。
- (七)請使用者愛惜公物，如蓄意破壞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- (八)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，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(九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十)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(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)。

(十一)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，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，核發校隊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二)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，得由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檢送訓練計畫書、歷年競賽成果、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，經體育室衡酌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，酌予核發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三)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，體育室得視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，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「推廣運動體驗券」，持券者免費入場。

(十四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三、視聽教室

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二)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，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。

(三)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。

(四)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。

(五)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
(六)違反本要點經勸不聽者，禁止借用。

(七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八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四、桌球館

- (一)請保持館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使用者須愛惜球檯，不得隨意搬動球檯，或坐、靠球檯，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。
- (三)如需使用燈光及空調設備，請洽管理員。
- (四)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館。
- (五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六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五、柔道教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。
- (二)請脫鞋進入教室，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，且注意安全。
- (三)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時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如需使用空調設備，請洽管理員。
- (四)未經許可，禁止搬入桌、椅及任何器材入內。
- (五)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。
- 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六、舞蹈教室

- (一)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。
- (二)請脫鞋進入教室，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，且注意安全。
- 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- (四)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時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如需使用空調設備，請洽管理員。

- 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- (六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- (七)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。未經許可，禁止搬入桌、椅及任何器材入內。
- (八)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。
- (九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十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七、體適能教室

- (一) 本體適能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，請攜帶教職員證、學生證備查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禁止進入。
- (二) 進出場請於登記桌登記時間。
- (三) 請保持室內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四) 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，並自備毛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- (五) 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10~15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- (六) 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- (七) 請使用者愛惜公物，如蓄意破壞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- (八) 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九) 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八、網球場

- (一)請保持場館整潔，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面之鞋類入內。

(三)為使球場充分利用，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，除非場地空出，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。

(四)上課時段擊牆區僅供上課教學優先使用。

(五)除校隊訓練及體育課外禁止使用發球機。

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九、游泳池

(一)為維護游泳池之秩序、安全與衛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本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，教學時不對外開放。

(三)使用本池須經管理人員之驗證及剪票，方得進入。社會人士限使用第八水道。

(四)管理員、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對健康有影響或有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。

(五)為維護公共衛生，請勿隨地吐痰、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，並禁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亦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（工作人員需更換室內工作鞋）。

(六)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。

(七)衣服需在更衣室更換，私人物件需各自保管，倘有遺失恕不負責。

(八)游泳時須著泳帽泳衣褲，禁穿白色、透明泳衣及海灘褲，入池前請先淋浴。

(九)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離池，並通知救生員。

(十)未經體育室核准，請勿攜帶潛水蛙鏡、蛙鞋、划手板、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池。

(十一)嚴禁私人之游泳教學行為。

(十二)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120公分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，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，並負責安全看護，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

兒童。

(十三)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：

1. 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。
2. 冒用他人證件、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者。
3. 不聽從管理員、救生員勸導者。

(十四)未經體育室核准，不得於游泳池場館內攝影(含錄影或拍照)。

(十五)本池遇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年度維修、清洗換水、停電、停水或場地外借時暫停開放。

(十六)為提供本校運動校隊訓練使用，體育室得依各運動校隊教練提出之名單，核發校隊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七)為提供本校體育性社團訓練使用，得由課外組檢送訓練計畫書、歷年競賽成果、申請人員名冊至體育室，經體育室衡酌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館營運狀況進行審查，酌予核發識別證，教練及學生需出示識別證供查驗後免費使用。如有違規情事，比照場館違規罰則及計點規定辦理。

(十八)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運動，體育室得視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場地營運狀況，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可後限量核發「推廣運動體驗券」，持券者免費入場。

(十九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二十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、棒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- (二)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、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- (三)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照市價賠償。
- (四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。
- (五)使用紅土場地時，請先將投手丘及打擊區帆布對折後移開，使用後須將地整平再覆蓋帆布，以維護場地。
- 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一、操場（含PU、足球場）

- 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.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PU面層。
- (三)慢跑者請利用6、7、8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3、4、5跑道，1、2跑道請勿使用。
- (四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- (五)嚴禁在場內從事棒（壘）球、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- 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二、室外排球場

- 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- (二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- (三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之外的活動。
- (四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五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三、室外籃球場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
(二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三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籃球之外的活動。

(四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
(五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六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四、校友體育館(羽球場)

(一)為維護館內清潔，未更換室內專用運動鞋，不得入場使用。

(二)嚴禁吸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
(三)場地使用分為教學、訓練、開放及收費等時段，除開放時段外，其他時段均須登記方可使用。

(四)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，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前72小時開放登記；現場登記於於時段開始前15分鐘至時段開始後15分鐘內開放登記。

(五)預約登記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15分鐘前至預約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，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。

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五、韻律教室

(一)教室內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。

(二)為節約能源，使用時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，並將隨身物品帶走。

(三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四)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，不得懸掛衣物、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(五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六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六、瑜珈教室

(一) 教室內嚴禁燃香、喧嘩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。

(二)為節約能源，使用時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，並將隨身物品帶走。

(三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四)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，不得懸掛衣物、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(五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六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十七、綠地區域

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。

(二)嚴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三)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、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
(四)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照市價賠償。

(五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。

(六)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
(七)各場館管理細則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由體育室經室務會議補充之。

南大校區

一、體育館：

- (一)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
- (二)嚴禁使用者自行攀爬工作架，以維護人員安全。
- (三)電源開關非管理員同意請勿自行操作以維安全。
- (四)鐵捲門開關嚴禁自行開啟。
- (五)足球教學時，請將窗簾關閉以免造成玻璃破損。

二、體育館三樓舞蹈教室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，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。
- (二)因三樓走道、樓梯狹窄，嚴禁同學於此嬉戲，以維安全。
- (三)水杯嚴禁放置於鞋櫃上以免掉落造成危險。

三、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舞蹈教室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，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。
- (二)鋼琴非教學需要使用，嚴禁學生自行彈奏。
- 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- (四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- 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- (六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- (七)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四、學生活動中心五樓體操教室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請脫鞋並擺放整齊，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。

(二)非授課老師教導，嚴禁學生自行操作設施。

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
(四)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五)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(六)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五、體健五樓綜合球場：

(一)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進入。

(二)球場只限羽球、籃球、排球使用。

(三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
(四)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。

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
(六)球場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(七)禁止使用任何會破壞地板之器材。

六、體健三樓戶外網球場及高爾夫球推桿練習場：

(一)非教學需要，嚴禁學生自行使用。

(二)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。

七、桌球教室：

(一)使用者須愛惜球檯，不得隨意搬動球檯，或坐、靠球檯，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。

(二)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。

八、健身有氧中心

(一)使用者須出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證，經收取後待使用完畢完發回。

(二)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（禁穿涼鞋及打赤腳），並自備毛

巾，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。

(三)為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請自行暖身運動10~15分鐘，並閱讀使用說明後，再行使用器材。

(四)使用後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，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。

(五)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，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(六)入場人數同一時段不得超過規定人數(視機台良率狀況而定進行調整)。

九、田徑場(含PU網球、排球場)：

(一)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.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PU面層。

(二)慢跑者請利用5、6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3、4跑道，校隊練習時間1、2跑道請勿使用。

(三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四)嚴禁在場內從事棒(壘)球、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
十、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：

(一)嚴禁直排輪、滑板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(二)未經許可，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及籃球之外的活動。

(三)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，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。

(四)貴重物品請自行注意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